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兆宁: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与被告李兆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112民初24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